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

(2008年10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程序,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许可行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应的附图、附件应当采用国家及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地方规划技术标准对附图、附件进行补充,补充的内容不得与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附图、附件内容相抵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二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准或者核准类建设项目,在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实行分级管理:(一)报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提出初审意见,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二)报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三)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第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应当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列入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的文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向有管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二十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应当包括附图和附件。附图应当包括项目选址位置图、规划选址范围和有关控制线的地形图等;附件应当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预审和选址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十二条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先行提出规划条件,在二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提出该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制定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包括:建设用地的位置和面积、用地性质、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风貌、配套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使用已有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用地政策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重建或者改建申请,经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的,出具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在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十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者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规划条件。需要变更规划条件和分割土地转让的,应当重新申请规划条件,并将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受让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当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附图和附件。附图应当包括明确建设用地范围、代征用地范围和有关控制线的地形图;附件应当包括规划条件通知书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项目,确需配套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提出临时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二十二条 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鼓励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提交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设计深度要求。

市政公用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项目一次性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多子项的组团、小区和厂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整体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分期对子项

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附图和附件。附图应当包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附件应当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等。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一年。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公告牌等形式在项目现场的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条件重新审核,经审核可以调整变更的,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及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以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 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完成设计方案的临时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规划核实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规划核实,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重新提交规划核实申请。

第五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我省部署今年市场监管系统重点任务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蔡文正)近日召开的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对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提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功能,深入推进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和“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服务环境。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开发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手机端,提高经营主体办事便利度,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行“一网通办”“证照联办”等便企

服务措施,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六必访”制度,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继续实施“专人对接”“一企一策”“送照上门”等便利举措。

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将深入推进全省“三品一特”领域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把“三品一特”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全链条闭环监管,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基础,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建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体制,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全面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持续加强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近日,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安宁滑雪场走访检查,全力为冰雪旅游经济发展助力护航。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张军扬

定西: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杨唯伟
通讯员 马丽丽

冬日清晨,天色微亮。走进定西市城区,大街小巷,环卫工人忙碌清扫;早市摊点,叫卖声此起彼伏。

“近几年,定西越来越美,管理也越来越好。早市夜市相对集中,城管文明执法,生活更加便利。”作为土生土长的定西人,74岁的陈顺录见证了城市多年的发展。

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定西市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包含环境卫生、公共空间、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机制等7方面28项精细化管理标准,依据标准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定西市围绕深入推进城市精

细化管理,重点在道路、街区等领域打造高品质典型示范。”定西市住建局副局长、城管执法局局长马勇介绍说,目前,全市已打造了陇西县药都大道等7条设施完善、道路通畅、秩序井然、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的,安全有序的“示范道路”,安定区宽山金街等7个“示范街区”。

此外,定西市开展“群众急难愁盼一月一难题”整治活动,重点对广告牌匾、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环境卫生、架空杆线、物业小区等6个方面的难点问题开展攻坚整治。规范城市硬件设施管理的同时,定西市将柔性执法贯穿于城市管理全过程,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去年10月,定西市住建局代表队荣获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模拟执法第三名。

石丹丹

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统筹用好“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打击、惩治、保护、警示作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质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推动美丽甘肃建设。

依法能动履职 提升保护质效

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惩破坏环境、危害生态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批捕、公诉职能作用,坚决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积极参与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惩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

同时,加大公益诉讼保护力度,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着力打造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亮点品牌。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94件,通过

磋商解决125件,发出检察建议1663件,提起公益诉讼213件。

运用“一体化”机制联动突破案件,通过“上级督办、带头领办、抓好主办”,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整体高效、有力攻坚的办案格局,合力推动攻坚重大、有影响案件。加大数字赋能实践应用,探索以大数据技术赋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通过对行政执法数据、公益诉讼办案数据、行政监管数据等数据的归集,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监督精准化、规范化。

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等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遏制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积极参与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惩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行为。

联合省水利厅制定《甘肃省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协同开展黄河流域甘肃段水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三级院与水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16次,开展联动调查162次,立案黄河流域水生态资源保护案件50件,制发检察建议33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督促收回水资源费192万元。

树立系统观念 构建协同保护大格局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强化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履职共识,深化检察内外协作机制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从“单打独斗”走向“联手出击”。

——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协作。

——依托检法会商平台,与省高法、甘肃矿区法院“面对面”座谈生态环保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就生态领域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标准达成一致。

——与省水利厅、省高法、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联合省水利厅等十六个部门制定《甘肃省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融入检察监督履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等工作内容。

进一步健全跨区域配合机制,携手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分别与四川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省级院,就湿地保护、秦岭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等区域生态治理难点问题加强沟通,共研治理之法,共商解决之道,推动建立重要山河湖沙跨界协作机制。平凉、定西、天水、庆阳、白银、武威、酒泉、张掖、甘南等地检察机关通过联合发文、联席会

写在绿水青山间的检察答卷

——全省检察机关更有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综述

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

金昌市检察院联合市林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常态化开展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工作。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023年以来,省检察院鼓励各地区与当地林草部门对接,探索认购碳汇方式替代赔偿金直接支付。持续在省层面挖掘内生动力,在《甘肃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2023年工作要点》中,首次明确探索开展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机制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运用,更好发挥公益诉讼协同守护公共利益的功能作用。

守护绿水青山是检察机关一份沉甸甸的责任。2023年,省检察院全程参与省生态环境厅、省环科院组织开展的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调研帮扶指导,分两批赴14个市州开展调研帮扶工作,通过讲学结合、实例讲解、政策宣传等方式,在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务。

担当作为 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

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会同区法院、财政局、林草局等单位制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和碳汇司法保护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以“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共促公益保护,以“检察+碳汇”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探索构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最优模式”。

庆阳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子午岭林区检察院建立生态碳库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将其作为异地补植平台,力求达